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42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各主要研发项目是否存在利用生产装置及人员的情况，相关支出能否在研发支出与生产成本之间进行准确分割与计量；（2）为成为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批量供应商而试制的样机是否均已实现销售或部分转为研发成果，如何避免由此造成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混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导致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的原因，为何并未对智能装备解决方案业务造成同等规模的影响；（2）结合 2021 年核心客户适配车型的销售情况、新拓展客户的订单情况、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最新动向，

分析新增 50 万套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对 Vinfast 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排除与 Vinfast 在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地域形成直接竞争的可能；（2）将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授予 Vinfast 在全球范围而非限定地域内使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林巨广、王淑旺从合肥工业大学辞职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2）林巨广、王淑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到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审核期间仍系以兼职身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高端手机芯片领域尚未形成规模收入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与同行业头部企业竞争所处的状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2）结合发行人与通过收购和非收购方式获得专利与技术上所对应的收入、客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业务收购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将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涉及专利诉讼的主要争议情况、案件审理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在审核期间就案件可能造

成影响的测算是否需要做重大调整；（2）发行人涉及上述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真正原因，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的事前、事中、事后保护及救济制度，该等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3）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是否还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阿里网络在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约定关于优先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合作的特殊条款，是否为发行人所有股东中的唯一一例，是否为行业惯例；（2）对照阿里网络入股及特殊条款的签订背景、时间，发行人与客户 S 就芯片定制业务进行联系到最终中标的背景、时间，说明发行人独家中标获得客户 S 芯片定制业务，是否构成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优先合作的情形，该等芯片定制业务的定价是否公允；（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阿里网络的关联方是否在关于优先合作的特殊条款存续期间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就涉诉专利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该等案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